

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聘任陈勉先生、董春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顾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；聘任苏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2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勉先生、董春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顾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；聘任苏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黄鼎业、顾锋、潘飞

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